

# 一产多子：社会与医疗视野下的多胞胎诠释

——以明代历史为中心

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 刘佳

**[摘要]**：历史上的多胞胎生产并非单纯的人口行为，在素来注重神秘影响的传统社会，其作为生育文化的特殊情况，与瑞应观念、人口政策、医理论释、社会态度等多方面均有着密切联系。在正史记载中，它不仅作为征兆符号，在妖异与祥瑞的象征间游走，同时也是人口增殖、蕃息的体现。官方大致在宋以后逐渐制定出了持续的奖励政策；在中医层面，妇科受胎理论的发展和完善，从医疗和身体角度提供了思考一产多子的新面向；文中认为对于多胞胎的成因，医学解释和史学记述是同时并存的两个领域。最后将多胞胎生育置诸明代社会场域中，洪武以降，官方层面奖励政策逐渐形成并制度化；笔记小说中片面、偶然却又关照细节的一产多子记录是社会关注点的映照；深入到家庭生活领域，多胞胎成长经历、生活体验等拘囿于资料形式和撰文者的立场，只是偶尔被提及。

**[关键词]**：一产多子；征兆；医学；明代社会

元末明初著名士人杨维桢（1296—1370）晚年寓居松江，曾依据时下见闻和历史典故，创作过这样一首乐府：

君不见羌胡之妻产龙鹖，骆家之妇生虎狸，造物好或怪，痴儿以为奇。金村铁妇不画眉，健手能运千斤椎，怀妊弗知十月期，一诞三子如母豨，邻舍来贺子，公相出茅茨。亲戚来贺子，车盖生光辉。里胥驰走闻有司，三竖内有麒麟儿。阴阳者流来与推，张家瑞凤三联枝。我闻其言信且疑，历扣古牒如元龟，硖石三生未闻瑞，南昌四孕徒招非，有條给乳本勾践，五羊十帛胡多仪，他日唐檀验后事，不如介葛闻三犧。<sup>1</sup>

他在这首《三男词》的小序中点明道：“金山铁治家张氏妇一产三男，人以为奇事，予独稽诸史传，而有唐檀子之隐忧焉。”杨氏以鉴古知今的立场，叙述铁匠妻子产下三胞胎男孩的事件，进一步说明周遭社会的反应，即乡邻亲友，胥役官吏、阴阳卜者皆以此为祥和、富贵的征兆。不同的是，杨氏立足于士人角度和史学语境，对一产多胎的现象和社会因应作了长时段的梳理，忧及三男意指的兵燹征兆<sup>2</sup>。从行文脉络来看，时人的关注点实际是在生

<sup>1</sup> 【元】杨维桢撰，吴復编：《铁崖古乐府》卷五，《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第1222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37页。【正德】《松江府志》卷三十八“祥异”篇提及此事时，亦曾收录杨氏此文，有“元末金山铁工张氏妇一产三男，杨维桢有诗咏其事”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六，上海：上海书店1990年版，第910-911页。

<sup>2</sup> “硖石三生未闻瑞”引自（宋）欧阳修《新五代史》卷六载“（天成元年）八月乙酉朔陕州硖石县民高存妻一产三男子。”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2011年版，第57页。同书卷五徐无党曾注解一产三男并非祥瑞之

育行为之外，并囊括了丰富的社会文化信息<sup>1</sup>。文中叙述了“一产三男”作为新闻事件在地方社会流布的过程，进而提及它的征兆功能，历朝政府对此制定的奖励政策等。本文藉此诗文展开延伸，尝试对多胞胎的历史记录作长时段梳理，考查进入官方视野的这种生育现象在不同时期展示的休咎征兆和相关奖励措施的制定施行；进而回归生育行为本身，从医学学理层面入手，试图寻找中医妇科胎孕理论对此的话语解释，两相对照以获取不同视野下对“一产三男”的理解角度；最后以明代社会为场域背景，观看政府、地方社会、士绅群体对此生育现象的记录与解释。

## 一 “一产多子”的休咎征兆

从《三男词》中可以看出，多胞胎生产和它诱发的社会关注、民众反映和官方态度决定着其不仅是家庭中的生育行为，同时在社会、文化等层面有着丰富的诠释维度。“南昌四孕徒招非”指的是《后汉书·唐檀传》的记载，“永宁元年，南昌有妇人生四子”<sup>2</sup>，颇善占卜的唐檀将其视为京师兵气，祸发萧墙的异兆，最终效验的结果，似乎使得这条记载成为正史中最早将多胞胎现象纳入王朝统治灾祥征兆体系的记录。

杨维桢之后约三百年，清代学者赵翼（1727—1814）爬梳正史，论及“一产三男”<sup>3</sup>政府给予的物质奖励、赋役减免政策时，与杨氏同样追溯到春秋时期越王勾践（前49年—前465年在位）提出的人口增殖奖励政策<sup>4</sup>。即“生丈夫，二壶酒，一犬；生女子，二壶酒，一豚。生三人，公与之母；生二人，公与之饩。”<sup>5</sup>尽管现在我们不能将“生三人”、“生二人”直接简化解为三胞胎、双胞胎<sup>6</sup>，却不好推断杨氏、赵氏是否如是认为。另一种解释角度是，如果将“生三人”理解为生育的次序，那么一产三男同样在此范围内，也是奖励的对象。到了后赵石勒（319-331年在位）统治时期，人口增殖奖励的背后，一产多子积极正面的徵兆意味开始显现：“黎阳人陈武妻一产三男一女，武携其妻子诣襄国，上书自陈。勒下书以为二仪谐畅，和气所致。赐其乳婢一口，谷一百石，杂彩四十匹。”，“堂阳人陈猪妻一产三男，

兆，“（同光二年）冬十月癸未左熊威将军赵晖妻一产三男子。”“此亦变异，而书者，重人事，故谨之。后世以此为善祥，故于乱世书，以见不然。”卷五，第48页。

<sup>1</sup>相关研究成果如下，民国时期王成竹曾因家乡福建安溪县城“一产三男”，民家获得县长礼赠，稍稍留意清代的奖励政策，见《一产三男有赏》，《民俗周刊》1929年第85期，第1-5页。“一产三男”在有清一代的官方视野内成为正式的旌表制度之一，并在官方档案和地方志书以及文集笔记中留下大量资料，作为全国性和经常性的事件同样得到了当今清史研究者的关注，相关论文具有明显的制度史研究倾向。牛创平：《清朝年间的多胞胎》《中国档案报》2002年5月9日，刘诺：《清帝的“一产三男”奖励政策》，《中国档案报》2008年1月25日，王彦章：《清代一产三男旌表政策之流变》，《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10年第6期，第715-718页。

<sup>2</sup>【南北朝】范晔：《后汉书》卷八十二下，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2011年版，第2729页。

<sup>3</sup>【清】赵翼撰，栾保群、吕宗力校点：《陔余丛考》卷二十七，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465页。

<sup>4</sup>李志庭：《春秋战国时期越王勾践的人口思想和人口政策》，《杭州大学学报》1993年第3期，第54-60页。

<sup>5</sup>鲍思陶点校：《国语》卷二十越语上，济南：齐鲁书社2005年版，第310页。

<sup>6</sup>就此问题有学者专门撰文加以考辨，参见汪少华：《〈勾践灭吴〉“生三人”“生二人”是多胞胎吗》，载氏著《古诗文词义训释十四讲》，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8年版，第274-278页。

赐其衣帛、廩食、乳婢一口，复三岁勿事。”<sup>1</sup>可见其逐步成为了人口滋蕃、阴阳调和的象征，相关奖励政策也被纳入政府统治体系。唐人柳宗元（773-819）曾就“产三男事”为广州刺史、岭南节度使郑綱撰写奏状《为广南郑相公奏百姓产三男状》<sup>2</sup>，文中内容颇能表现唐代官方对一产三男的认识：

右臣所部贞节坊百姓某妻产三男者。臣详究往例，实谓休征。已量事给绢三十匹，充其乳养者。伏以陛下勤恤黎元，感通天地，灵心昭答。景福已兴，方使亿兆繁滋，区夏充牣，故表祥于字育，是启运于升平。事查化源，庆延邦本，鳞羽之瑞，曾何足云。臣幸列藩维，尝叨枢近，私贺之至。<sup>3</sup>

自此，或依据史家个人的诠释，或仰仗官方正统的需要，多胞胎开始占据正史书写的一隅，至于其是兵燹祸患还是物运昌盛的预兆各随其时，解释和文字详略也各有不同。以《新唐书》的记载为例，也许是由于欧阳修（1007—1072年）的参与，对一产多子所持的态度与其私撰的五代史书，立场相近，将其与人事祸患、人体发育畸形的诸多现象一同列为“人痾”<sup>4</sup>：

永徽六年淄州高苑民吴威妻，嘉州民辛道获妻，皆一产四男。凡物反常则为妖，亦阴气盛，则母道壮也。

大历十年二月，昭应妇人张产一男二女。

宝历二年十二月，延州人贺文妻一产四男。

天佑二年五月，颍州汝阴民彭文妻一产三男。<sup>5</sup>

在欧阳修看来，一产多子是一种反常现象，应冠诸妖异之名，实非太平昌盛之象。文中我们也看到了最普遍的记录模式，时间+地点+男子姓名妻/女子姓氏+多胞胎数目。由于记录意识的觉醒，《宋史·五行志》的编撰者们，面对着北宋时期连篇累牍的此类记载，开始尝试更为简洁的记录方法，叙述仁宗至钦宗时期（1023-1127年）的一产多子情形，记录模式发生了变化，即为时间段+生育类别（人数+性别组合）+数目：

天圣迄治平，妇人生四男者二，生三男者四十四，生二男一女者一；熙宁元年距元丰七年，郡邑民家生三男者八十四，而四男者一，三男一女者一；元丰八年至元符二年生三男者十八，而四男者二，三男一女者一；元符三年至靖康生三男者十九，而四男者一，前志以为人民蕃息之验。<sup>6</sup>

并与之前的大量记载一起被视为是人口繁盛的表征。有趣的是，南宋时期，载于史书的记载

<sup>1</sup> 【唐】房玄龄：《晋书》卷一百五，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 2011 年版，第 2737、2747 页。

<sup>2</sup> 对于此文可能并非出自柳宗元笔下的情况，岑仲勉先生在《唐集质疑》中曾作出精彩的考辨，载氏著《唐人行第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421-422 页。尽管如此，因为学界普遍认为柳集的编辑校订在北宋时期已然完成，所以此文如非柳作，成文的年代也不应晚于北宋，亦可见地方官员奖励上报“一产三男”所采取的话语套路和其中祥瑞观念的营造。

<sup>3</sup> 【唐】柳宗元著，易新鼎点校：《柳宗元集》卷三十九，北京：中国书店 2000 年版，第 526 页。

<sup>4</sup> 正史记载中“人痾”首见于《汉书》五行志，用以表示人事引发的祸患，卷二十七，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 2011 年版，第 1353 页。

<sup>5</sup> 【宋】欧阳修、宋祁等：《新唐书》卷三十六，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 2011 年版，第 954、955、956。

<sup>6</sup> 【元】脱脱等撰：《宋史》卷六二，五行一下，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 2011 年版，第 1368-1369 页。

仅一条：“绍兴二十年八月真符县民家一产三男”<sup>1</sup>，不可忽略的是其表现出的浓厚而独特的政治意味，“是月洋州言真符县民宋仲昌妻一产三子，本人姓符国号，生子之日适值天申节，实皇帝绍隆景命，子孙众多之祥，诏付史馆。”<sup>2</sup>由此可推知事件的前因后果：一一五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宋姓三胞胎男孩出生，由地方官员申报，为赵构所闻，偶然的巧合在皇帝看来是国祚绵长的休徵。和南宋人相比，北方的金人则更侧重实际的奖励政策的执行，章宗明昌元年（1190）“三月癸亥，礼官言：‘民或一产三男，内有才行可用者可令察举，量才叙用。其驱婢所生，旧制给钱百贯，以资乳哺，尚书省请更钱四十贯，赎以为良。’制可。”<sup>3</sup>由此看来，在金人统治区域，多胞胎的出生，甚至可能带给家庭成员身份的改变和地位的提升，其背后实有政府奖励人口增殖的意味，但是多胞胎可遇而不可求的概率，奖励政策的实施不得不联系到它涉及的祥瑞观念。

尽管金末元初马端临（1254—1323）将一产多子列入“物异门”，属于形体妖异的“人疴”之象<sup>4</sup>，但是从汇编元代法令条文的《元典章》中可以获知，从至元八年（1271）起，针对“一产三男”，官方已经有了正式规定的免役政策，“九月御史台为河北河南提刑按察司申邓州军人张二嫂一产三男，呈奉尚书省札，付送礼部议，拟得今后一产三男者，令本处酌量减免差役，若是军站户计亦合令本管官司定夺存恤，省府议得准免三年差役，仰昭验施行。”<sup>5</sup>根据记载，该政策应该是曾在一定时间内实施<sup>6</sup>。无论是妖异还是祥瑞象征，说明征兆体系内的多胞胎生育，受到时代背景、史家个人观念的影响，存在着解释背离，甚至相悖的现象，史书不断出现的多胞胎记载使得此二种认知被不断强化；因其又与官方赋役和奖励政策相关，因此可直接影响到了民众的生活。试想，一产多子的出现和相关信息的上报，其祥瑞休徵不仅是地方官员政绩的象征，而且成为当地社会各个阶层的闻见谈资。到了杨维桢生活的时代，一产多子休咎观念的表达已臻成熟，并作为地方事件仍颇具影响力。杨氏门人吴復将《三男词》与其他二十八首诗收入《铁崖古乐府》卷五，并在卷前目录后加注道“以上凡二十有九首盖伤世教之陵替，时事是间关，大而天变，细而民情，微几沈虑，寓于谏讽之中，闻之者可以戒，采之者可以观矣。”<sup>7</sup>可见，杨氏耳闻此事，利用“一产三男”在正史中已然成熟的征兆功能，有感于元末兵燹逐年，根据自身表达的需要，拣选相关史实，感伤时事，有所讽喻而作。

1 【元】脱脱等撰：《宋史》卷六二，第 1369 页。

2 【宋】李心传撰：《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六十一，《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第 327 册，第 256 页。

3 【元】脱脱等撰：《金史》卷九，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 2011 年版，第 214 页。

4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三百八，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421 页。

5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三十三，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北京：中华书局 2011 年版，第 1146 页。

6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八，卷十九，卷二十，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 2011 年版，第 150-151,411,430 页。

7 【明】杨维桢撰，吴復编：《铁崖古乐府》卷五，第 35 页。

## 二 妇科发展的学理解释

“一产多子”作为特殊的生育现象，在官方正统的解释之外，也有一条医学学理上的认识传统和流变脉络值得进一步梳理。是否像我们想当然认为的那样：传统社会医学及其从业人员长久以来并不被重视的社会地位，决定了医学解释权威性和普及性的缺乏，决定其无法在医学书籍和从业人员之外获得广泛的社会认同。医理说明与官方解释之间作何区处等问题值得加以探讨。

早在医巫不分的春秋时期，就已有梁国卜者作出过期妊娠和双胞胎的诊断<sup>1</sup>，表明前人对特殊生育现象起步性的探索 and 关注。医疗手段介入处理双胞胎的病例，可见于三国时期名医华佗（？—208）的行医记录<sup>2</sup>，华佗针对已流产一胎的李将军妻子的病情，判断其腹内尚有一胎，并用汤剂、针灸的方法加以处置。西晋《脉经》依据女性妊娠期的脉象以判断胎儿性别，兼而论及二男、二女的双胎<sup>3</sup>，却不知一男一女的双胎作何解释。系统地在学理上对多胞胎形成加以解释的是南齐褚澄（？—483），褚氏开篇即论“受形”，提出“精血相裹”的胎孕理论，其中特别用“骈胎”、“品胎”来指代一孕两胎和 triplets 的特殊情况：

男女之合，二情交合。阴血先至，阳精后冲，血开裹精，精入为骨，而男形成矣；  
阳精先入，阴血后参，精开裹血，血实居本，而女形成矣……阴阳均至，非男非女之身；  
精血散分，骈胎品胎之气。<sup>4</sup>

以男女精血相合解释胚胎的形成，双胎、三胎的形成亦由此理论衍生。以现代医学理论加以关照，考虑到中医整体性的理论基点，骈胎、品胎的论断仍有其框架的合理性。被认为成书于元初<sup>5</sup>的《续夷坚志》中，元好问（1190—1257年）本着传统士人增广见闻、博学多知的目的，专列“骈胎”一目对世事加以记录，同时提及褚澄的论断：

兴定、元光间，阳翟小学王奉先，其妻先产四子，再生三子。辛未十一月，秀容福田寺农民范班妻，连三岁举三男三女，皆死矣。此岁复一男一女，其母从旁叹讶云：“汝必不活，得早过去亦好”。儿忽能言，连曰：“不去不去”。母惊语其父，语未竟，儿依前言：“不去”。未几，儿女皆死。南齐褚侍中澄《医说》论受形，有云“阴阳俱至，非男非女之身，积血散分，骈胎品胎之兆。”如言化生，固有是理，不足为讶。予谓褚论固不可废，然骈胎品胎二家者，世亦不多见耳。<sup>6</sup>

由于《褚氏遗书》流传经历曲折离奇<sup>7</sup>，隋太医博士巢元方在大业六年（610年）主持编撰《诸病源候论》时，也许不曾亲见此书，文中并无骈胎、品胎的说法。对两胎形成的原因，

<sup>1</sup> 僖公十七年“梁嬴孕过期。卜招父与其子卜之。其子曰：将生一男一女。招曰：然，男为人臣，女为人妾”杨伯峻编注：《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 2011 年版，第 372 页。

<sup>2</sup> 【南北朝】范曄：《后汉书》卷八十二，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 2011 年版，第 2738 页。

<sup>3</sup> 【西晋】王叔和：《脉经》，成都：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665 页。

<sup>4</sup> 【南齐】褚澄著，赵国华校释：《褚氏遗书》，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 页。

<sup>5</sup> 李建国、陈洪主编《中国小说通史唐宋元卷》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804 页。

<sup>6</sup> 【金】元好问撰，常振国点校：《续夷坚志》卷二，北京：中华书局 2006 年版，第 43 页。

<sup>7</sup> 【南齐】褚澄著，赵国华校释：《褚氏遗书》，第 64—69 页。

解释道：“阳施阴化，精盛有余者，则成两胎”<sup>1</sup>双胎的孕育和出生在当时似乎确为艰难，故巢氏于篇目中特立“妊娠两胎一生一死候”以辩其症状<sup>2</sup>。南宋世医出身的陈自明（1190—1270）撷采诸书精要，编撰《妇人大全良方》论及两胎时认为巢氏论述最早：“按古今方书并无论及此者，惟巢氏论云：阳施阴化，精气有余，故生二胎。”<sup>3</sup>并进一步求解双胎男女性别组合三种情况出现的原因

且谓成一胎之理，其精有几耶？今观妇人有两胎者，其精神气宇略无小异。至于数有两胎或间成两胎者，有俱男、俱女者，有一男一女者。《道藏经》云有求子法，云妇人月信初止后一日、三日、五日，值男女旺相日，阳日阳时交合，有子多男。若男女禀受皆壮，则多子；一有怯弱，则少子。以此推之，理可概见焉。<sup>4</sup>

原因与一胎男女区分的情况相同，概括地说，生男，双胎均男的要件在于天时人和，讲求日期之阴阳，男女身体状况的协调。在随后的妊娠脉诊歌诀中在一胎男女的脉象描述之后，双胎的三种性别组合均已出现，甚至出现了三男、三女的脉象。

左疾为男右为女，流利相通速来去，  
两手关脉大相应，已形亦在前通语。  
左手带纵两个儿，右手带横一双女。  
左手脉逆生三男，右手脉顺还三女。  
寸关尺部皆相应，一男一女分形证。<sup>5</sup>

联系前文出现在《宋史·五行志》中一产多胎篇章累牍的记录，大致营造出宋代社会内对一产多子的关注氛围，更改基层行政单位的名称足可作为意味深长的例证，北宋末年隶属于宣州太平县的万岁乡，出现乡民“一乳四男”的情况后，在皇帝赵佶的直接干预下，易名为“繁昌”<sup>6</sup>，取人口繁茂，国运昌盛之意。尽管在宋代，从医学角度对一产多子的解释并不被普遍接受，但是从笔记资料来看，不曾与治乱祸福相联系的双生子记载已普遍出现<sup>7</sup>，甚至作为社会常识，成为士人臆测五柳先生家庭生活的谈资<sup>8</sup>。

充分融汇别家理论技艺，又独有发明的元代名医朱震亨（1281—1358）提及受胎区分男

1 【隋】巢元方撰，鲁兆麟等点校：《诸病源候论》，沈阳：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99 页。

2 南宋医家齐仲甫亦有此论“两胎一死一生”“若双胎遇寒，经养不周，故偏夭伤，候其胎上冷，是胎已死，如鸡乳子，热者为禄，寒者多渴，正谓此也”载氏著《女科百问评注》，北京：人民军医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24 页。

3 【南宋】陈自明撰，田代华等点校：《妇人大全良方》卷十，天津：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15 页。

4 同上

5 【宋】陈自明撰，田代华等点校：《妇人大全良方》卷十一，第 224 页。

6 【嘉靖】《太平县志》卷二地輿志下乡都“旧名万岁乡，宋政和八年九月本乡民陈丑儿妻一乳四男，诏改今名。”《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十七，上海：上海古籍书店 1981-1986 年版

7 【宋】陈师道著，李伟国点校《后山谈丛》卷三“郟城民妻有二十一子，双生者七。”条，载《宋元笔记丛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6 页。【宋】洪迈著，沙文点校：《容斋随笔》续笔卷一“双生子”条，五笔卷一“双生以前为兄”条，南京：凤凰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37 页，第 520 页。

8 【宋】马永卿《懒真子》卷三，通过对陶渊明《责子》诗的考察，特别针对诗句“雍端年十三，不识六与七”而推断“且雍端二子皆年十三，则其庶出可知也已，噫！先生清德如此，而乃有如夫人，亦可一笑。醒轩云：安知雍端非双生子？”载朱易安、傅璇琮等主编《全宋笔记》第三编，郑州：大象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78-179 页。

女，并不赞同褚澄精血先后和李杲（1180—1251）以日数阴阳衡量精血盈亏的观点，而是提出左右子宫的概念，进而论定胎儿性别，认为“阴阳交媾，胎孕乃凝，所藏之处，名曰子宫。一系在下，上有两岐，一达于左，一达于右。精胜其血，则阳为之主，受气于左子宫，而男形成，精不胜血，则阴为之主，受气于右子宫，而女形成，孕成而始化胞也。”<sup>1</sup>随后他又解释男女不孕和男女兼形的特殊情况。目前看到的《格致余论》等其他朱氏医学文本中，并不曾提及双胞胎的医理解释，但是到了明清诸医所撰写采录的医学文献中，屡被征引的丹溪先生对此问题在“两岐”理论上，变得别有领悟。以《证治准绳》和《济阴纲目》为例，均添加了一问一答：

或曰：分男分女，吾知之矣，其有双胎者，将何如？曰：精气有余，岐而分之，血因分而摄之故也。若夫男女同孕者，刚日阳时，柔日阴时，感则阴阳混杂，不属左，不属右，受气于两岐之间者也。亦有三胎、四胎、五胎、六胎者，犹是而已。<sup>2</sup>

武之望（1552—1629年）所录文字与此相近，“阴阳”表达上稍有差异

或曰：分男分女吾知之矣，其有双胎者，将何如？曰：精气有余，岐而分之，血因分而摄之故也。若夫男女同孕者，刚日阴时感，柔日阳时感，则阴阳混杂，不属左，不属右，受气于两岐之间者也。亦有三胎、四胎、五胎、六胎者，犹是而已。<sup>3</sup>

不知是另有所本，还是后世增衍，总之，可见朱震亨虽不以李东垣日数定胎儿性别为然，但后世医家却多将二者思想糅合延伸，仍旧注重日期时刻的阴阳象征，热衷于将天时与人事相综合，作为人群诞育衍生之关照。虽不知此论是否为丹溪先生所言，但是对双胞胎的成因，有了此种更具普遍意义的解答，一产多子胎儿数目不断增加，已经达到六胎之多。

一产多子，医疗领域和史记领域实有自说自话，互不搅扰的风度，从表面上看，医家的淡定裕如似乎总未能缓解史书营造出的波云诡谲的气氛，民间社会对生育行为及其背后神秘征象的缅想和建构从未停止。医书撰写、传播的主体实际上仍为以士人群体为主的知识阶层，记录异闻、博学雅征的传统使得他们让这两个领域共存而缺乏对话。明代中后期，终于有位医者走出岐黄翳蔽，不再就医论医，回望历史，也许他轻易就会发觉史书上关于“一产多子”的累累记载以及它们被赋予祸福休咎的征兆功能。《本草纲目》的作者李时珍（1518—1593）在人部最后附以“人傀”一目时说道：“人之变化，有出常理之外者，亦司命之师所当知，博雅之士所当识，故撰为人傀，附之部末，以备多闻眚咎之征。”东壁先生博引旁征，对之前诸位医家对胎儿性别的论断多有评述，对史书记载亦别有会心，对本文的论述有颇多助益，故不厌其冗，兹录于下：

时珍窃谓褚氏未可非也，东垣亦未尽是也。盖褚氏以精血之先后言，《道藏》以日数之奇偶言，东垣以女血之盈亏言，《圣济》、丹溪以子宫之左右言。各执一见。会而观之，理自得矣。夫独男独女之胎，可以日数论；骈胎品胎之感，亦可以日数论乎？稽之

<sup>1</sup>【元】朱震亨著，毛俊同点注：《格致余论》，南京：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1985年版，第34页。

<sup>2</sup>【明】王肯堂辑：《证治准绳》，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3年版，第499页。

<sup>3</sup>【明】武之望辑，肖诗鹰，吴萍点校：《济阴纲目》，沈阳市：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1997年版，第64页。

诸史，一产三子四子者甚多，其子有半男半女，或男多女少，男少女多，《西樵野记》记载国朝天顺时，扬州民一产五男，皆育成。观此，则一、三、五日为男，二、四、六日为女之说，岂其然哉？岂有一日受男，而二日复受女之理乎？此则褚氏、《圣济》、丹溪主精血、子宫左右之论为有见。而《道藏》、东垣日数之论为可疑矣。王叔和《脉经》以脉之左右沉浮，辨猥生之男女；高阳生《脉诀》，以脉之纵横逆顺，别骀品之胎形，恐亦臆度，而非确见也。王冰《玄珠密语》言：人生三子，主太平；人生三女，因淫失政；人生十子，诸侯竞位；人生肉块，天下饥荒。此乃就人事而论，则气化所感，又别有所关也。<sup>1</sup>

以上文字至少说明东壁先生的两处卓见之明，其一，将医家论断与历史记录相结合以坚持自己的主张，肯定《圣济经》和朱震亨的观点；其二，也许是对“司命之师”与“博雅之士”特别的提点，文中首次在医理的论说中关注到久已存在的祥异观念，且不管其如何描述，这种交集的出现，不仅是对过往历史人群的关照，更是对现实状况的属意，实乃对生命终极关怀的体认。此间，我们看到医理的解释似乎无意冲淡历久弥新的休咎观念，在李时珍这里两者的交集解释了长久以来医者为何不去谈及一产多子被赋予的征兆意涵，因为它们“别有所关”并不属于医学从业者讨论的范围。尽管他们一直努力试图在医理上加以解释说明，但是人事福祸的象征并不属于此范畴，概括地讲是二者并行不悖。与当今广泛存在的二元对立观念不同，古代的医者不停地努力从学理层面对一产多子的现象做出种种解释，却从未想到要用他们的论断去取代史书中的休咎记录，占据话语主导权。在传统社会中，事物的“眚咎之征”或许恰恰是医者同样需要明晰的。

医者对胎儿性别的争论，在中医妇科发展史上可以看作是一个去伪存真，渐进真知的过程，到了清代康熙年间樵李（今浙江嘉兴西南）名医萧垞那里，朱震亨的观点也开始遭到质疑，并被医家加以损益，骀胎、品胎成为了萧氏的抗辩左右子宫论断的证据：“丹溪云，男受胎在左子宫。女受胎在右子宫，是妇人胞门有两子宫矣，甚为凿空无据。今（娄）全善以丹溪之言为证，但云气血护胎而盛于左，则为男；气血护胎而盛于右，则为女，乃可。若云盛于左子宫为男，盛于右子宫为女，犹为附会之谬。假如妇人有品胎、骀胎，则子宫亦有累累耶？”<sup>2</sup>

### 三 明代“一产多子”的社会因应

承诸过往，有明一代，政府对关涉祥瑞福祉，象征人口繁育“一产多子”的家庭同样不乏奖励鼓舞的举措<sup>3</sup>。正史之外，其他文献记载益显丰富，正如谢肇淛所言“一产三男，

<sup>1</sup> 【明】李时珍撰，张志斌等校注：《本草纲目校注》，沈阳：辽海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279 页。

<sup>2</sup> 【清】萧垞著，姜典华点校：《女科经纶》卷二，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60 页。

<sup>3</sup> 王跃生分析一产三男的奖励政策背后的动因，论及祥瑞福祉征兆与人口滋生象征的关系：“虽然封建统治者采取这一政策的动机是把“一产三男”视为祥瑞之兆。而该政策产生的理论基础是政府对人口多、特别是男丁多的重视。他们将一产三男看作人丁兴旺、国泰民安、物运昌盛的标志。”载氏著《中国人口的



史必书之，记异也”<sup>1</sup>。由于明代相关史事记载的多样化留存，更多关于一产多子的细节问题值得加以探讨。就政府奖励而言，涉及到官方奖励政策的流变，包括地方上报的具体流程，礼部的确认和实行，奖励资金的出自等问题；推而进入社会层面，以尚奇追异为特征的明代文化潮流，促使士人群体对一产多子加以关注和记录，相关的记载从历史追溯到现实反响不绝如缕；当剥落层层外裹的社会文化赋予，回归真实生活，这些多胞胎孩子备受关注的出生，政府权力干预下的养育，并不能让他们自外于普通孩子的成长发育过程，他们的成长遭遇，家庭关系，家庭在地方社会中所获得的种种渲染等均有待于进一步呈现，藉此可以观看到一幅与一产多子相关的丰富多样、别有蕴藉的明代社会生活图景。

## （一）政府的奖励政策

与前代免除劳役、选任为官等奖励措施相比，太祖皇帝提出的物质奖励对一产多子的家庭来说，似乎更有着积极助养的意味。从实录记载来看，洪武初年，尚未规范为制度的奖励措施就是给予数目不等的货币和米粮，以“俾求乳母养之”；洪武二十六年（1393）七月，针对一产三男的情况，做出了通行性的规定，“己巳，河南卫军王狗儿妻周氏一产三男事闻，遣行人给赐钞十锭，米五石，且命分其子二，俾无子之家养之，月给米五斗，过二岁罢给，著于例。”<sup>2</sup>不但对一产三男的家庭给予补助，针对多胞胎哺乳、养育困难的问题，创造性地提出将三个孩子分开抚养，令无子之家助养的方法，并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米粮的补贴。此后一产三男的奖励政策，在补助时间<sup>3</sup>和分养时间<sup>4</sup>上得到了进一步细化。总体来看，明代前中期，官方对一产三男做出的因应概不出洪武帝设立的奖励框架<sup>5</sup>。

实录之外，汇集明代典章制度之大成者的会典对此亦有论及，正德《大明会典》将其列入礼部祥异门之下，“凡民间一产三男令有司给米养贍”<sup>6</sup>，万历重修本亦照录之<sup>7</sup>，以示其正式作为一项制度在明代政治生活中的地位。有趣的是，在会典编修、增补、重修的嘉靖、万历年间，实录中“一产多子”的记录开始大幅度的减少，并不复出现<sup>8</sup>。下图的频率

---

盛衰与对策——中国封建社会人口政策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32-133 页。

<sup>1</sup> 【明】谢肇淛：《五杂俎》卷五，《历代笔记丛刊》，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92 页。

<sup>2</sup> 《明太祖实录》卷二百二十九，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 1962 年版，第 3347-3348 页。

<sup>3</sup> 《明英宗实录》卷二百二十二，废帝郕戾王附录四十，第 4802 页。

<sup>4</sup> 正统十三年正月（1448 年）出生并分养的三胞胎男孩在景泰四年（1453 年）七月他们六岁时，获“诏各男以长，不必分养，有司赏米票如例”。《明英宗实录》卷二百三十一，废帝郕戾王附录四十九，第 5054-5055 页。

<sup>5</sup> 具体执行情况可参见文后附录一

<sup>6</sup> 正德《大明会典》卷九十五，《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第 617 册。

<sup>7</sup> 【明】李东阳等敕撰，申时行等奉敕重修：《大明会典》卷一百三，礼部六十一祥异，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1989 年版，第 1573 页。

<sup>8</sup> 《明武宗实录》修纂凡例明确写明“一凡钦天监奏天象、气候、日月薄蚀、五星凌犯皆书，中外奏祥异及军民之家一产三子以上蒙恩贍者亦书。”第 6 页。而在《明世宗实录》修纂凡例中仅载“一钦天监奏天象、气候、七政凌犯皆书，中外奏祥异及庆贺修省祈祷亦书”，不再将“一产三子”单独列出，记录内容的变化，可能是嘉靖之后实录缺载的原因之一。

曲线，是依据《明实录》中记载的历朝奖励案例数目，并参考各位皇帝在位时长制作而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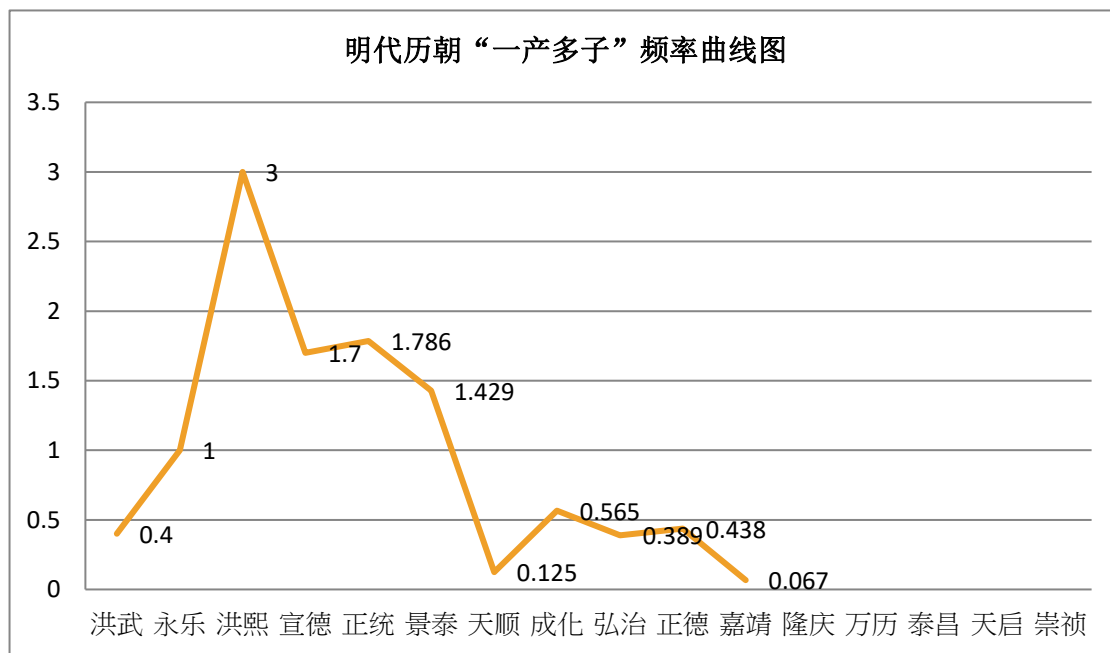


图1 《明实录》载历朝“一产多子”奖励数目频率曲线图（奖励数目/在位时长）

不可否认的是，基于复杂的社会因素，此图的准确性必然是有所欠缺的。比如可能存在施行奖励没有被记录的情况，又如洪熙一朝由于皇帝在位时间短，高频率的出现属于特殊情况，但从中仍可看出明代历朝政府对一产多子重视程度的差异。明前期是奖励政策制定和完善的阶段，相关记录不断涌现，宪宗之后逐渐减少，嘉靖朝之后已不复现于实录。

“一产三男”是一产多子奖励政策中被记录最多也最具代表性的多胞胎性别组合，在《明实录》记载的124个奖励事例中，“一产三男”所占比例约为92%；就性别而言，多胞胎也以男孩为主，女孩出现的比例较低，尚不及十分之一。

表1 《明实录》载一产多子类型分布表<sup>1</sup>

类型	一产三男	二男一女	一男二女	男女三人	一产四男	三男一女
编号	1-26、28-38、40、42-44、 46-48、52-98、100- 106108-110 112-122	27、39、45、 49、51	111	50	41	99、107
总计	114	5	1	1	1	2

<sup>1</sup> 详细记载情形，参见文后附录二，表中仅标注附录中的序号。根据实录记录的习惯以及同一朝实录文本的前后对照，推断一产三子即一产三男，故归入一类。因文中只言“男女三人”，为突出性别差异，故不将“二男一女”和“一男二女”并入该类。

关于一产多子的奖励程序，由于官方记载的阙如，明代的具体流程并不像清朝有相关档案可供复原<sup>1</sup>。但幸运的是隆庆二年（1568）进士，累官至右副都御使、巡抚山西的朱孟震在他的笔记中记载了万历朝泽州的一个实例，对明代一产多子申报流程的认识不乏助益。

万历辛巳四月初八酉时，泽州高平县临丹北里围城村居民吴守仓妇牛氏一产三男，里老程代友呈报县差，阴阳官郭治典验之，已弥月矣，三儿俱无恙，县为给米三石贍之，事具本县申文中，县尹刘一相山东长山人。<sup>2</sup>

尽管从文学研究的角度，《汾上续谈》一直被看做是一部志怪小说集<sup>3</sup>，但在上文中，朱氏详细交代了泽州三胞胎男孩出生的时空场景、与申报流程相关的诸多人物和细节，辛巳年的次年（1582年）也正是朱孟震任职山西期间，这段记载可以说是他以地方官员的立场，结合朝廷一产多子的奖励政策写就的，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它基本复原了地方验证、上报和奖励实施的过程，与此事相关的各式人物及其活动，包括里老的呈报，医官的查验和县级政府的奖励。此外，对三胞胎父母、他们所在的乡村社会、已满月的三胞胎的状况都有提及。值得注意的是，万历朝这三胞胎的物质奖励是由地方政府作出的，据此可以对隆庆后历朝实录中一产多子奖励记录缺失的情况做出推测，可能与朝廷将奖励权力下放至地方有关。

## （二）社会的窥探色彩

在官方记录和医理讨论之外，不可忽略的是对与“一产多子”相关的社会态度的认识，这些随意的、甚至杂乱的看法的持有，或参酌历史，或言及周遭，有的转引官方祥瑞观念用以歌颂某位官员的政绩生平；亦有从现实出发，针对人事有感而发；更多的则是包含了猎奇的意味。明代的笔记小说纷繁叠杂，以士人群体为主的知识阶层，有着广泛的社会关注和历史情节，特别是在明代中后期，志怪尚奇的追寻动力与市井文化消费市场桴鼓相应<sup>4</sup>，文人笔下的喧哗众声恰是此种社会态度的集中体现。笔记中对“一产多子”多有片语支言的言及，在这些随意的行文中，无意间流露出的主观好恶、情感倾向或许更具有真实的面相，也更值得加以探寻，

一产多子，在得到官方认可，正式成为政权祥瑞征兆体系中的一环后，各类人物传记亦相应地将其纳入写作素材，充分运用它的象征意义和符号功能，使得传主的嘉名惠政拥有了可供称赞的瑞兆凭依。从中央采纳到传记应用，一产多子所表达的政治意味变得更为贴近社会生活场景。从传记资料来看，基本模式是，传主为官一方之际，一产三男通常与

<sup>1</sup> 王彦章：《清代一产三子旌表政策之流变》，第 717 页。

<sup>2</sup> 【明】朱孟震：《汾上续谈》，《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 1128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79 页。

<sup>3</sup> 石昌渝主编：《中国古代小说总目文言卷》，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85 页。

<sup>4</sup> 白谦慎在论及傅山早年的生活时，曾单列一节讨论“尚‘奇’的晚明美学”，无论是在精英阶层还是通俗层面均有其具体表现，载于孙静如，张家杰初译：《傅山的世界：17 世纪中国书法的嬗变》，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6 年版，第 14-25 页。

其他祥瑞符号一同出现在传主管辖区域，共同成为传主官声卓著，造福一方的无言表征。如永乐年间，浙江台州知州周旭鉴任职期间，境内曾出现包括“一乳三子”在内的“四异图”佳兆。<sup>1</sup>又如嘉靖庚寅（1530年），都察院右副都御使巡抚湖广凌相治下甘露降、嘉禾生、黄冈县民一乳三子，三者累现被认为是嘉祥之兆，从而获得了嘉靖皇帝的恩赏<sup>2</sup>。在传记记载之外，也有人利用一产多子的征兆意味来表达自己的想法。李日华曾在万历三十九年（1611）五月提笔写道：“十八日雨，是月十一日平湖泖口民张姓妇一产三女二男，母子俱死。是月七日新市一民家妇一产五男，母子俱生，孛子不足为异，累数至五，几同犬豕，又俱见于一邑，不知何祥也？”<sup>3</sup>从另一角度也可看出，多胞胎数目上的增加和生死的区分，足以引发士人的记录兴趣。

关涉多胞胎生育的种种情况，无论是历史上的记载还是现实中的听闻传说均被士人搜罗，并记录在笔记中，从行文来看，似有增长见闻、博人眼球的书写目的。下表所列明代中后期十一种笔记资料对一产多子的记录要点<sup>4</sup>亦可作为社会关注点的一项考察，笔记的内容涵盖了多胞胎的历史记录和时下见闻，有如下明显的特征：一、对“一产多子”多胞胎数目的关注，多胞胎婴儿的数量从三个至七个皆有记载，甚有十子者，这也是多胞胎获得关注的基础；二、女性多次生育，每次都是多胎，被认为是奇异的情况，又以双生子居多，比如“一母三十六儿”<sup>5</sup>，颇有耸人听闻之意；三、考虑到当时的医疗水平和多胞胎婴儿虚弱的体质以及较高的死亡率<sup>6</sup>，能够顺利存活是较为难得的；四、妖异或者祥瑞的征兆并非时人记述的重点，只是偶尔被提及，并保持着只记录不评论的心态。五、双生子生产的间隔也被提及。另外有将女性面部特征与多胞胎的生育相联系的说法，认为“妇人上唇有黑子者多孛生”<sup>7</sup>，从占卜相面的角度对多胞胎生育加以解释，说明时人对此普遍存有的好奇和猜想。

1 【明】费宏撰，吴长庚、费正忠校点：《费宏集》卷十六，《浙江右参政知台州事周公传》，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545-546 页。

2 【明】焦竑辑：《国朝献徵录》卷六十一，《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103 册，济南：齐鲁书社 1996 年版，第 346 页。

3 【明】李日华著，屠友祥校注：《味水轩日记》卷三，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73 页。

4 笔记原文可参见文后附录二。

5 【明】祝允明：《祝子志怪录》卷五，《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 1266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33 页。

6 现代医学研究表明：多胞胎的死亡率、先天发育不良及其引起的后遗症、出现畸形的可能性均大于单胎。介绍生育知识和提供指导的书籍多会论及此，如张胜杰编著：《怀孕四十周细节指导方案》，石家庄：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59 页，崔钟雷主编：《产前产后保健指导》，哈尔滨：哈尔滨市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91 页。

7 【明】谢肇淛：《五杂俎》卷五，《历代笔记丛刊》，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9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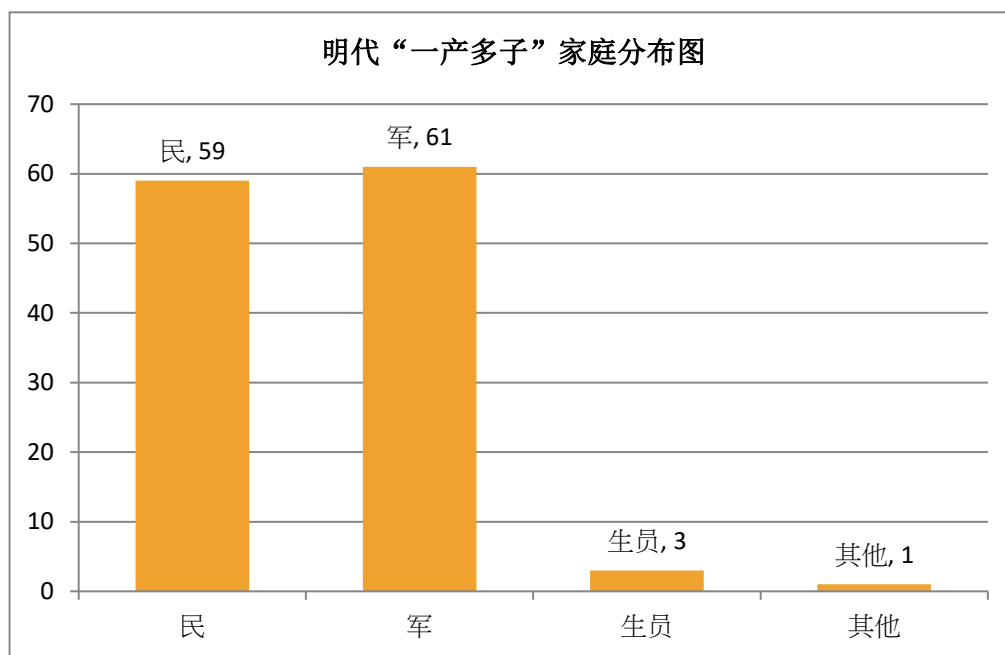
表 5.2 明代笔记中“一产多子”记录要点图

著作名称	生产间隔	多胞胎数量	生育次数	存活与否	征兆
《祝子志怪录》		√	√		
《庚己编》		√		√	
《戒庵老人漫笔》		√			
《万历野获编》		√	√	√	
《耳谈类增》		√	√		
《五杂俎》	√	√			
《汾上续谈》		√	√	√	
《花当阁丛谈》		√		√	
《剡溪漫笔》		√	√		√
《玉芝堂谈荟》	√	√	√		√
《湧幢小品》		√	√	√	√

### (三) 多胞胎的家庭、成长及其他

如果一产多子仅仅是生育子嗣的特殊情况，而不涉及祥瑞征兆的政权统治和奖励增殖的人口政策，那么关于它的记载可能仅仅停留文人猎奇和医理讨论的层面。实际上，与多胞胎直接相关的，他们的成长经历、情感体验，他们与父母、亲族的关系等诸多家庭生活的细节，在史料中并不多见。对此，我们只能根据《明实录》的记载和地方志、笔记小说的内容尽可能加以呈现。

图 5.2 《明实录》载一产多子家庭情况图



从实录记载看，被赏赐的一产多子之家，多为军户、民户，以记录为能的士人群体并不在其间。在 124 个事例中，均有详细的身份描述，其中普通民人之家有 59 例，卫所军人家庭有 61 例，他们几乎占到了所有事例的 97%，士人家庭仅见 3 例，而且是士绅群体中处于下层地位的生员，这当然与政府奖励政策的针对对象有关<sup>1</sup>；就笔者所见，在明人文集中，对士绅家庭双胞胎的出生多有庆贺诗文<sup>2</sup>，却未见到多胞胎的此类记载，有鉴于多胞胎的低生育率，空白记录可能说明其不曾出现，但是更大的可能性也许在于其暧昧难明的征兆含义，让拥有一定社会地位的士绅隐而不言，避而不谈。

在方志和笔记中，得到细致记载的是洪武朝出生在山西的三胞胎男孩，《典故纪闻》载：“灵邱县民李文秀妻一产三男，循例给粮至八岁，有司请罢给，成祖命至十岁罢之。”<sup>3</sup>可见官方规定的具体资给补助的时间是八年，永乐皇帝决定将此三胞胎给粮延长至十年。对于三胞胎的情况，《山西通志》揭露了更多细节：

永乐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灵丘县驮水乡李文秀妻米氏一乳而生三子，长曰吉祥，次曰寿山，次曰福海，人皆以为祥，都御史史仲成以闻，诏遣官临门赐吉祥米钞，寿山、福海听邻家乳养，皆月给米五斗，待十岁乃止，后三子俱入邑庠读书。<sup>4</sup>

<sup>1</sup> 《明太宗实录》修纂凡例，“一产三子”的记录依旧与其他祥异现象并列而书“钦天监奏天象气候七政凌犯皆书，中外奏祥异及军民之家一产三子蒙恩赉者亦书。”第 8 页。

<sup>2</sup> 【明】李言恭：《青莲阁集》卷七《贺刘仲修一乳双英》，《四库未收书辑刊》五辑 23 册，北京：北京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85 页；吴国伦：《甌甌洞稿》续稿卷十一《喜陶懋中双生男子》，《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123 册，济南：齐鲁书社 1997 年版，第 529 页；程敏政：《篁墩文集》卷九十《贺徐原一亚卿得双生子》，《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第 1253 册，第 728 页；李东阳：《怀麓堂集》卷六《徐亚卿原一六十二得双生子戏柬一首》，《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第 1250 册，第 58 页。

<sup>3</sup> 【明】余继登撰，顾思点校：《典故纪闻》卷七，《元明史料笔记丛刊》，北京：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127 页。

<sup>4</sup> 【成化】《山西通志》卷七祥异《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174 册，济南：齐鲁书社 1996 年版，第

文中简要交待了三胞胎的出生时间、姓名、家庭、成长经历等。从少见的对他们名字の説明上，可以看出作为多胞胎的他们被赋予的美好期待。就这三位男孩的经历来看，由于受到官方资助和社会关注，可能让他们在成长和教育方面，与其他乡民家的普通孩子相比，相对顺遂，也更有机会。尽管如此，从现存资料中，我们仍旧无从得知获得奖励的他们，真实的生存状态。

笔记中对生员家庭的多胞胎也有所涉及，如《庚巳编》记载了燕秀才的三胞胎儿子，因为长相相似，担心造成困扰，家中利用发型的差别做出了必要的区分，文中也提到他们的学业，最后以在地方官的介入下，与同庚三胞胎女孩的婚配作结<sup>1</sup>，这种天作之合观念和奇上加奇的叙述模式似乎更契合以猎奇为目的的阅读者的喜好。

## 四 结论

与法国历史学者罗贝尔·福西耶（Robert Fossier）看到的欧洲中世纪对多胞胎所知甚少的情况<sup>2</sup>不同，在传统中国的正史载记、方志文集、笔记医书中均充斥着多胞胎的各种记录，单就《宋史·五行志》<sup>3</sup>的记载就可称为连篇累牍。另一方面，我们却不得不承认在家庭层面依旧难觅这些孩子的身影，从日常生活、亲子关系角度的认识尚难以呈现，关于他们的成长经历、情感体验，家庭关系等方面同样所知甚少。尽管如此，通过对已有记载的翻检归类，我们却能够在家庭生活之外，看到作为生育文化一环的多胞胎现象在医学和史学层面并行的解释维度，它与瑞应观念、人口政策、医学理论、社会心态等方面存在的诸多联系，由此足资展现出与一产多子相关联的复杂社会生活图景的一隅。

一产三男，自精通方术的唐檀将其纳入祥异阐释系统，视为兵戈之象以后，后世正史中的解说和演绎常常推陈出新，不乏新见；包含在越国三男奖励政策中的一产多子，到了后赵时期在奖励施行的过程中，衍生出阴阳协调、物运昌盛的瑞应功能，成为一产多子与天人感应政治观念相结合的又一征象。到了唐宋时期，史家对一产多子象征的妖异和祥瑞意味，各执一端。宋、元、明、清正史中的大致脉络是积极意义的贯彻展示和奖励政策的逐步规范实施，其间偶有士人也会取其消极意义用以感伤时事。医理上的解释有更多值得沉吟深思之处：传统时代并无所谓科学与迷信的对立，迷信和盲从有待于科学的昌明和权威解释这样的观念并不存在于时人的头脑中，如果理所当然地认为在古代，对多胞胎的医理解释可以取代瑞应观念，实在是大谬不然。自南齐褚澄开始提出骈胎、品胎的说法，后

---

226 页。

<sup>1</sup> 【明】陆粲撰，谭棣华、陈稼禾点校：《庚巳编》卷九，《元明史料笔记丛刊》，北京：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102-103 页，王同轨：《耳谈类增》卷十八“燕秀才子异”情节的描述更加细致动人，《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 1268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23 页。

<sup>2</sup> 【法】罗贝尔·福西耶：《这些中世纪的人：中世纪的日常生活》，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4 页。

<sup>3</sup> 【元】脱脱等撰：《宋史》卷六十二五行志，第 1366-1369 页。

世在探求胎儿男女性别的成因时<sup>1</sup>多会涉及到多胞胎的成因和性别，这也正与传统中医的发展若合符节，在历经隋唐，昌明于宋元，修正于明清的大致发展曲线下，中医对多胞胎的成因探讨，也从精血分散说发展出精气有余的论断。这期间涉及对男女双方身体机能、身体构造和阴阳天时的考量，相关结论渐趋辩证和完善，但是医学的讨论并不涉及正史中的祥异征兆。直到明代李时珍，他兼涉医论和史事的叙述，说明医学和史学对一产多子的解释传统是并行不悖的，对多胞胎基于医学层面的学理解释并不涉及人事休咎的终极原因。对于中国古代女性而言，分娩本就是关涉生死的重要关头，多胞胎的孕育又增加了妊娠的危险性。

关于有明一代“一产多子”的实际情形，在官方的实录和士人的笔记小说中可以略窥一二。自洪武朝开始，明政府逐步完善了以助养为主要方式的奖励政策。借助相关记载，我们可以看到扶助政策的完善过程、具体申报奖励的流程以及其中关涉的中央与地方的联系互动。对一产多子的社会态度是明代社会尚奇文化的一种体现，由此出现在笔记小说中的多胞胎生育，得到了更为细致的关照，包括多胞胎的数量、存活与否、象征意义等。最后回归家庭生活、儿童成长本身，却不得不面对史实记录中捉襟见肘的尴尬，实录中记载的多胞胎家庭以兵、民为主，叙述较为简略；在笔记和文集中，由于撰写者的旁观心态和立场观感，对于多胞胎的生活境遇所言甚少，使得如今的点滴追寻，只能呈现出多胞胎孩子的模糊身影。由于他们得到官方的资助和地方社会的关注，可能在其成长阶段，与其他普通孩子相比，较为顺利，也更有机会。如果说，在历史时期多胞胎是国运恒昌的预兆，那么，对于家庭，特别是家中长辈来说，是否可以视作子嗣兴旺，福泽绵长的象征呢。

---

<sup>1</sup> 孙洁等：《中医胎孕理论沿革》，《浙江中医药大学学报》2012年第7期，第755-757页。



附录一 《明实录》载一产多子赏赐事列表

1	洪武五年十月丁丑	太原府寿阳县民妻一产三男	《明太祖实录》 卷之七十六
2	洪武六年五月丙午	豹韬卫军妻周氏一产三男命赐钱万二千俾求乳母养之	卷之八十二
3	洪武七年四月辛酉	应天府上元县民史广妻李氏一产三男事闻给赐钱六千俾求乳母养之	卷之八十八
4	洪武七年五月甲申	嘉兴县民李甲妻一产三男命给赐钱米俾求乳母养之	卷之八十九
5	洪武十四年五月戊戌	荆州护卫军妇一产三男命赐钱米俾求乳母养之	卷之一百三十七
6	洪武十七年八月丁卯	荆州护卫军王保成妻马氏一产三男事闻给赐钱米俾求乳母养之	卷之一百六十四
7	洪武二十六年秋七月己巳	河南卫军王狗儿妻周氏一产三男事闻遣行人给赐钞十锭米五石且命分其子二俾无子之家养之月给米五斗过二岁罢给著于例	卷之二百二十九
8	洪武二十八年春正月庚戌	福建兴化卫军魏保妻黄氏一产三男事闻循例给赐米钞	卷之二百三十六
9	洪武二十八年夏四月丙午	金吾后卫军臧颜珠妻孙氏一产三男事闻循例给赐米钞	卷之二百三十八
10	洪武二十八年六月甲申	羽林卫军张山妻李氏一产三男事闻循例给赐米钞	卷之二百三十九
11	洪武二十八年十一月己卯	金吾后卫军任曾儿妻傅氏一产三男事闻循例给赐米钞	卷之二百四十二
12	洪武二十九年冬十月癸巳	陕西西安府咸宁县民孙长宁妻一产三男事闻遣行人许谦赐钞十锭仍命循例月给米贍之	卷之二百四十七
13	永乐元年冬十月甲子	礼部言鄱阳县民张公受妻徐氏一产三男宜循旧例赐钞十锭米五石其所产子令两家无子者代育每家月给米五斗事故罢给从之	《明太宗实录》卷之二十四
14	永乐元年十一月癸未	礼部言直隶上海县民许安妻沈氏一产三男命循例优给	卷之二十五
15	永乐三年三月己亥	礼部言陕西肃州卫小旗陈驴马妻王氏一产三男命循例给之	卷之四十
16	永乐三年三月辛丑	礼部言乌撒卫军人沙敢儿妻滕氏一产三男命循例给之	卷之四十
17	永乐三年八月丙戌	山东青州中护卫军潘玉奴妻王氏一产三男礼部以闻命循例给赐米钞	卷之四十五
18	永乐八年三月丁丑	四川茂州卫军人冷友祥妻吴氏一产三男事闻皇太子令循例优给	卷之一百二

19	永乐八年八月丙辰	河南卫军人蔡挠儿妻一产三男事闻命礼部循例优给	卷之一百七
20	永乐九年三月戊子	湖广常德府武陵县民刘观音保妻王女一产三男事闻诏循例优给	卷之一百十四
21	永乐九年十一月辛未	湖广桃源县民高五妻莫氏一产三男事闻命循例优给	卷之一百二十一
22	永乐十年冬十月乙丑	府军右卫军人刘士文妻曹氏产一产三男事闻命循例优给	卷之一百三十三
23	永乐十一年十一月戊子	广东番禺县民何卓妻林氏一产三男行在礼部以闻命循例优给	卷之一百四十五
24	永乐十二年二月丙寅	开州民李贵妻孙氏一产三男事闻命循例优给	卷之一百四十八
25	永乐十三年春二月辛卯	宁夏中护卫军人胡鼓口登儿妻陈氏一产三男事闻循例优给	卷之一百六十一
26	永乐十三年夏四月戊寅	北京河间县民刘驴儿妻郭氏一产三男事闻循例优给	卷之一百六十三
27	永乐十四年五月己亥	金吾右卫小旗王贵妻张氏一产二男一女命如例优给	卷之一百七十六
28	永乐十四年六月戊子	礼部言湖广兴国州民欧文受妻李氏一产三男命循例优给	卷之一百七十七
29	永乐十五年三月辛卯	湖广沅江县民王辰二妻陈氏一产三男事闻命如例优给	卷之一百八十六
30	永乐十六年夏四月乙酉	牧马千户所总旗朱名妻陈氏一产三男事闻命如例给赐	卷之一百九十九
31	永乐十七年十一月己未	湖广蕲州民徐十三妻王氏一产三男事闻命循例给优	卷之二百十八
32	永乐十八年夏四月丙午	永庆府永川县民蒋泰妻周氏一产三男事闻命如例优给	卷之二百二十四
33	永乐十八年秋七月甲午	行在礼部言四川崇庆州民赵化保妻姜氏一产三男命循例给米钞	卷之二百二十七
34	永乐二十年夏五月己未	是日礼部言南京留守中卫军人罗住儿妻尹氏一产三男皇太子令循例给赐米钞	卷之二百四十九
35	永乐二十二年十一月壬申	交阯东关县民陶乱妻阮氏一产三子事闻命礼部优养如令	《明仁宗实录》卷之七
36	洪熙元年夏四月丁未	行在礼部言锦衣卫军赵大贵妻杨氏一产三男命如例给赐	卷之十三
37	洪熙元年四月己酉	交阯镇夷卫军沈羊保妻阮氏一产三子事闻命如例优养	卷之十四
38	洪熙元年九月乙丑	直隶淮安府山阳县民李敬妻一产三男命礼部如例给赐	《明宣宗实录》卷之九

39	宣德元年五月丁未	昌黎县嘉颖屯民杨东成妻李氏一产二男一女命礼部如例给钞米	卷之十七
40	宣德元年七月戊午	四川庆符县奏民罗隆妻谭氏一产三子 上命行在礼部给赐如例	卷十九
41	宣德元年十一月甲寅	行在锦衣卫奏校尉綦荣妻皮氏一产四子上命行在礼部给赐如例	卷二十二
42	宣德二年三月癸卯	淮安府安东县民杨伯三妻吕氏一产三男命行在礼部如例给赐	卷之二十六
43	宣德二年五月	沂州卫军李添住妻陈氏一产三男命行在礼部如例给赐	卷之二十八
44	宣德二年冬十月庚午	浙江松门卫小旗诸伯聪妻史氏一产三男命如例给赐	卷之三十二
45	宣德三年二月甲寅	直隶河间府宁津县民陈谅妻孔氏一产二男一女行在礼部以闻命如例给赐	卷之三十六
46	宣德三年夏四月癸丑	海州中千户所小旗王兴妻黄氏一产三男事闻命行在礼部给赐如例	卷之四十一
47	宣德四年五月丁未	陕西汉中卫卒周堡妻毛氏一产三男事闻命给赐如例	卷之五十四
48	宣德五年夏四月乙亥	行在锦衣卫军顾顾旺妻赵氏一产三男命给赐如例	卷之六十五
49	宣德五年八月丙申	湖广五开卫平茶千户所军朱海妻刘氏一产二男一女命有司如例给赐	卷之六十九
50	宣德五年九月甲子	广宁卫舍人朱真妻何氏一产男女三人命给赐如例	卷之七十
51	宣德五年冬十月戊辰	武功中卫军季伍妻毕氏一产二男一女命给赐如例	卷之七十一
52	宣德六年冬十月丙申	四川重庆府荣昌县民钱本中妻王氏一产三男命有司如例给赐钞米	卷之八十四
53	宣德八年三月庚申	河南开封府郑州民刘原妻朱氏一产三男赐钞米如例	卷之一百
54	宣德九年六月辛酉	锦衣卫校尉孙兴妻李氏一产三男命赐钞米如例	卷之一百一十一
55	宣德十年三月辛卯	四川永川县民宋玺妻冷氏一产三男命给赏如例	《明英宗实录》卷之三
56	正统元年秋七月辛丑	浙江黄岩县民张永暹妻马氏一产三男命有司给赏如例	卷之二十
57	正统二年二月庚寅	顺天府武清县民安忠妻傅氏一产三男命有司给赐如例	卷之二十七
58	正统二年六月	直隶苏州府长洲县民汤得男妇章氏一产三男命给赐如例	卷之三十一
59	正统二年十一月乙卯	浙江钱塘县民程润妻郑氏一产三男给赏钞米优养如例	卷三十六
60	正统三年二月丁丑	山东海州卫余丁孙三妻王氏一产三男命如例优给	卷之三十九
61	正统三年六月乙丑	松潘卫余丁陈刚妻李氏一产三男事闻给米钞如例	卷之四十三
62	正统三年八月庚寅	济阳卫军人杜旺妻李氏一产三男赐米钞如例	卷之四十五

63	正统四年正月己酉	江西临江府新淦县民任斗男妇黄氏一产三子命有司给食米钞如例	卷之五十
64	正统五年二月庚寅	湖广武陵县民杨易贵妻王氏一产三男命给赐米钞如例	卷之六十四
65	正统五年五月癸亥	湖广荆州石首县民毕么儿妻王氏一产三男命赏赐如例	卷之六十七
66	正统五年六月丙申	浙江临海县民吴纳妻余氏一产三男命给米钞如例	卷之六十八
67	正统七年冬十月丙申	直隶山阳县民尹分住妻阴氏一产三男命给赐如例	卷之九十七
68	正统八年九月丙子	宁夏前卫百户王镛叔经妻张氏一产三男给赐如例	卷之一百八
69	正统八年冬十月己亥	浙江宁波府鄞县民余士昌妻鲍氏一产三男给赐如例	卷之一百九
70	正统十年三月辛巳	江西鄱阳县民顾礼妻夏氏一产三男命给米钞如例	卷之一百二十七
71	正统十年五月	庚辰河南新乡县民李永康妻张氏一产三男 命给米钞如例	卷之一百二十九
72	正统十年九月辛巳	直隶徽州府祁门县民胡泽荣妻金氏一产三男给米钞如例	卷之一百三十三
73	正统十一年五月己卯	湖广沅陵县民李四儿妻覃氏一产三男给钞米优养如例	卷之一百四十一
74	正统十一年九月戊辰	羽林左卫军苏阿保妻屈氏一产三男命给赐米钞如例	卷之一百四十五
75	正统十二年夏四月	礼部奏武骧右卫军崔广儿妻李氏一产三男命给赏如例	卷之一百五十二
76	正统十二年八月丁亥	浙江黄岩县民吴闰弟妻胡氏一产三男给米钞优养如例	卷之一百五十七
77	正统十二年十一月庚子	山西解州奏民张拾妻侯氏一产三男境内秋粟一茎二穗至五穗者民以来献上命给赐产子家米钞赐献粟者钞五锭	卷之一百六十
78	正统十三年三月丙午	山西平阳府薛州民张拾妻侯氏一产三男给赐如例	卷之一百六十四
79	景泰三年三月丙午	顺天府宛平县民人杨福祥妻申氏一产三男赐钞米如例	卷二百十四废帝郕戾王附录第三十二
80	景泰三年九月乙卯	广西南宁府横州民人莫车庆妻谢氏一产三男命有司给米钞如例	卷之二百二十附录第三十九
81	景泰三年冬十月戊戌	户部奏顺天府宛平县杨福祥妻一产三男其家及分养之家各月给食米五斗然无住支之期请令分养之家满三岁住支著为例从之	卷之二百二十二附录第四十
82	景泰四年二月甲午	腾骧左卫军匠王黑厮妻黄氏一产三男命给赏如例	卷之二百二十六附录第四十四
83	景泰四年秋七月己巳	湖广永州府零陵县奏正统十三年正月民张戍子妻李氏一产三男诏各男以长不必分养有司赏米票如例	卷之二百三十一附录第四十九
84	景泰五年三月丙寅	宣府左卫军陈贵妻一产三男命赐钞米如例	二百三十九附录第五十七

85	景泰五年三月壬申	辽东三万卫镇抚王全妻董氏一产三子给米钞如例	
86	景泰六年二月戊戌	直隶通州右卫中所百户林海妻白氏、府军前卫军孔和妻苏氏俱一产三子命有司给赐(如)例	卷二百五十附录第六十八
87	景泰七年三月甲戌	江西南昌府南昌县民谢旭安妻程氏一产三男命有司给米钞如例	卷二百六十四附录第八十二
88	景泰七年十一月甲申	国子监生何谦妻张氏一产三子命赐给如例	卷二百七十二附录第九十
89	景泰七年十二月辛酉	山西闻喜县奏县民赵通妻王氏一产三子命给赐如例	卷二百七十三附录第九十一
90	天顺二年六月庚申	直隶萧县民王孳儿妻薛氏一产三男命给米钞优养	卷之二百九十二
91	天顺二年秋七月甲午	陕西洛南县民王驹儿妻李氏一产三男给米钞优养	卷之二百九十三
92	天顺四年夏四月丁巳	万全怀安卫军余丁成友妻贾氏一产三男命给米钞如例	卷之三百十四
93	天顺五年夏四月甲午	锦衣卫军姚裕妻一产三男给赐米钞	卷之三百二十七
94	天顺七年冬十月乙丑	礼部奏光禄寺厨役龚腊仔妻姚氏一产三男命给赐如例	卷之三百五十八
95	成化元年二月壬午	武成中卫军余万整妻刘氏一产三男命如例给赏	《明宪宗实录》卷之十四
96	成化元年七月戊午	四川梁山县民谢高妻张氏一产三男命有司给钞米如例	卷之十九
97	成化三年秋七月壬申	骁骑卫军余李纪妻王氏一产三男给钞米如例	卷之四十四
98	成化九年九月庚子	直隶井陘县民一产三男给米钞如例	卷之一百二十
99	成化十三年二月戊寅	南京鹰扬卫军人陈僧儿妻朱氏一产三男一女令所司给赏分养如例	卷之一百六十二
100	成化十三年八月辛亥	直隶井径县民一产三男命所司给赐如例	卷之一百六十九
101	成化十九年六月丁丑	山西镇西卫舍人张钺妻沈氏一产三男给钞米如例	卷之二百四十一
102	成化二十年三月甲午	旗手卫舍人徐珍妻郝氏一产三男命有司给钞米如例	卷之二百五十
103	成化二十一年十二月癸未	裕陵卫千户邓昂妻孙氏一产三男命有司给米钞如例	卷之二百七十三
104	成化二十一年十二月甲午	广西柳州府武宣县学生原明妻潘氏一产三男命有司给米钞如例	卷之二百七十三
105	成化二十二年十一月	四川威州千户所总旗张盛妻王氏、内江县民人韩遇春妻姜氏俱一产三男命有司如例给赐	卷之二百八十四
106	成化二十三年春正月甲寅	万全卫军余武彪妻宋氏一产三男赐米钞如例	卷之二百八十六
107	弘治十一年六月戊子	腾骧左卫百户黄盛妻宜氏一产三子一女	《明孝宗实录》卷之一百三十八

108	弘治十二年八月己亥	金吾右卫指挥张帆妻王氏一产三子	卷之一百五十三
109	弘治十二年十一月戊辰	安定关居人崔瑾妻王氏一产三子	卷之一百五十六
110	弘治十三年五月丁卯	府军前卫司吏高文贵妻李氏一产三子	卷之一百六十二
111	弘治十五年五月壬申朔	永清左卫军匠王海妻一产一男二女	卷一百八十七
112	弘治十六年五月癸未	锦衣卫军余毕智妻王氏一产生三子	卷一百九十九
113	弘治十七年正月己巳	顺天府儒学生员赵敷妻何氏一产三子	卷之二百七
114	正德元年二月丙辰	直隶无为州民陈顺妻汤氏一产三子命给养如例	《明武宗实录》卷之十
115	正德元年三月乙酉	顺德府沙河县民秦友智妻杨氏一产三男命给赏分养如例	卷之十一
116	正德二年闰正月壬申	京师思城坊军匠丘能妻陈氏、福建泉州卫军黄元辉妻林氏各一产三子令有司给养分养如例	卷之二十二
117	正德三年冬十月乙酉	归德州民田虎山妻王氏一产三子命给钞米如例	卷之四十三
118	正德四年九月戊申	义男卫舍余闻秀妻产三男诏给养如例	卷之五十四
119	正德十四年九月丙辰	南京龙骧卫中所军毛亨妻辛氏一产三子赏米钞如例	卷之一百七十八
120	嘉靖七年十月丁巳	西城咸宜坊军余齐贤妻林氏一产三子诏如例赏钞十锭米五石	《明世宗实录》卷之九十三
121	嘉靖十年正月乙卯	直隶太平府当涂县民吴伦妻王氏一产三男一女	卷一百二十一
122	嘉靖十一年二月丙戌	湖广黄冈县民徐大诰一产三男蕲水县产嘉禾三十余茎多者至一穗九歧都御史凌相以闻诏嘉禾荐之太庙, 赐相钞币	卷之一百三十五

备注：表中奖励案例共 124 项。

## 附录二 明代笔记资料中所见“一产多子”记载

### 1、《祝子志怪录》

#### 卷三 一产五孩

弘治元年山东某县城，有民妇怀妊，腹极大，及娩乃得五儿，其中一男四女，形皆魁硕，试称之，男五斤有半，女各减一斤，通重二十三斤半。

#### 卷五 一母三十六儿

天顺中，宁国府有民人杨杞者，其妻俞氏年二八以上，成婚便有娠，腹甚大，既生乃孪胎也。未几又得娠而产，亦孪胎也。自后连连得孕，自十六至五十二岁通有十八胎，每胎悉是双生，皆是男子，共有儿三十六人，皆长大无一夭者。此妇亦无病，享中寿以上而终，亦可谓异矣。

#### 一孕七儿

弘治己酉岁，相城农妇有孕，既生乃以肉胞中包数小儿，其大如硕鼠，蠕蠕长数寸，凡七枚，顷间皆死焉。<sup>1</sup>

### 2、《庚己编》

#### 卷七 产异

丙子秋冬间常之武进人张麻妻一乳五男，数岁前长洲二都十五图人吴奇妻一乳四男，皆不育。姨夫徐文甫尝见人担二儿其腹皮相粘不可劈，状若交合者，云亦出胎时死。<sup>2</sup>

#### 卷九 人瑞

汝宁秀才燕生者妻，一乳三男。吾乡陆钟人杰知光州时，尝以公事适府城，过其家，生呼三男出拜，皆韶秀而形状衣饰略无少差，其髻一向左，一向右，一在顶中。生云：其年皆十二矣，以貌类难别，故剃发为髻以识耳。他日生率三子来州谒见，云：闻此地有一胎三女者，与吾儿同年，欲求为配。人杰奇之，召见其人为议而聘焉。<sup>3</sup>

### 3、《戒庵老人漫笔》

#### 卷一 一乳三子

邑石头港巡检任忠，陵县人，年五十七岁，妻王氏三十五岁。嘉靖五年七月初三日子时，一胞产三男。<sup>4</sup>

### 4、《万历野获编》

#### 卷二十九 孪生子之异

孪生子，世多有之。然以俱男子为异，若累产俱孪且男则尤异。如嘉靖中之顾联璧、合璧，同举戊午乡试，联璧登进士，官嘉兴府同知，卒于官。合璧以乙科仕至佾事，而卒于家。乃其父

<sup>1</sup> 【明】祝允明：《祝子志怪录》，《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126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618、633页。

<sup>2</sup> 【明】陆粲撰，谭棣华、陈稼禾点校：《庚己编》，《元明史料笔记丛刊》，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80页。

<sup>3</sup> 同上，第102-103页。

<sup>4</sup> 【明】李诩撰，魏连科点校：《戒庵老人漫笔》，《元明史料笔记丛刊》，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6—27页。

母凡四胎，共得八男子，则奇甚矣。又先大父为上川南道时，有雅州医官时姓者，颇明方脉，技亦大行。每入谒即以饕殄为苦，问之，则云家有三十二儿，问有姬妾，则云止结发一人，凡十六乳而得此，无一夭折者，以此困于资给。初意其妄，继询之，一州人无不以为信然，则怪而妖矣，宇宙真何所不有？唐淮南程干妻茅氏，连八年俱双生，凡得男子十六人，盖倍于顾联璧，得时医官之半，皆古今最奇事。<sup>1</sup>

## 5、《耳谈类增》

卷十八 李子

双生子曰李子，嘉靖香山莲塘民郑七仔妻，广州河南民黄世纲妻，永乐灵丘县民李文秀妻，万历高平县民吴守仓妻，俱一产三男。大同有一产四男者，成化间闻善县民邹亮妻初乳生三子，再乳生四子，三乳生六子。天顺间扬州有民妇一产五男，至成化间以争财讼，巡抚申公异而遣之。鳌屋顾明府名连璧，山东博兴人，与弟合璧俱一乳所生，其母四乳共生六子二女，周八士不为异矣。

燕秀才子异

汝宁有燕秀才妇，一产三男子，形貌皆一，不少差别。始生时，恐其久而无别也，即畜发分中左右三髻识之。光州守陆公，杭郡人闻之，因适郡造其家，三子出见，童卯矣。考以课秧，大加赏誉，解赠而去。后生携三子抵州谒谢，燕谈间生曰：此不足为异，闻贵治有一产三女者。公以问人曰：有之。即召其人至乃，女又与儿同庚，益异之。曰：此天合也。即为主婚，各以次第配焉。庄静甫谈不悉，过汝询之果然。<sup>2</sup>

## 6、《五杂俎》

卷五

一产三男，史必书之，纪异也。然亦有产四男者，余在福州亲见之，守东门军人妻也。《庚巳编》载武进人张麻妻一产五男，嘉靖六年河间民李公窝妇陈氏一产七女，此载籍以来所无者。

孖生者疑于兄弟，或云后生者为兄，以其居上也，此《西京杂记》所载，盖霍将军时已有此议论矣。然据引殷王祖甲、许鼈公、楚大夫唐勒、郑昌时、文长倩、滕公、李黎等，皆以前生者为兄，则知后生为兄之说不经矣。乃世亦有同胞，靠背而生者，孰从而定之？余所见妇人，有产数日而复产者，即祖甲以卯日生，鼈巳日生，良亦隔 93 二日矣。嘉靖初，京师民米鉴妻，二月十一生一子，十二生一子，十三生一子。近日范工部钤内子得一女，四阅月矣，又生一男子，此亦古今所未见之事也。

陈后山《谈丛》云郟城民妻有二十一子，而双生者七。余闻之相人者，妇人上唇有黑子者多孖生。<sup>3</sup>

## 7、《汾上续谈》

<sup>1</sup>【明】沈德符撰：《万历野获编》，《元明史料笔记丛刊》，北京：中华书局 2012 年版，第 734-735 页。

<sup>2</sup>【明】王同轨：《耳谈类增》，《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 1268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22、123 页。

<sup>3</sup>【明】谢肇淛撰：《五杂俎》，《历代笔记丛刊》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92—93 页。



高平产异

万历辛巳四月八酉时，泽州高平县临丹北里围城村居民吴守仓妇牛氏，一产三男。里老程代友呈报县差，阴阳官郭治典验之，已弥月矣，三儿俱无恙。县为给米三石贍之事，具本县申文中。县尹刘一相山东长山人。又塾屋顾明府连璧，山东博兴人，弟合璧俱一乳生。其母夫人四乳而生六子二女，可差肩于八士。又永乐六年灵丘县民李文秀妻米氏一乳而生三子，长吉祥、次寿山、次福海，有司以闻，诏遣官临门赐吉祥米钞，寿山福海听邻家乳养，皆月给米五斗，待十乃止，后俱入邑庠读书，闻大同有一产四子者，尤异矣。按北魏延兴三年秀容郡妇人一产四男，四产十六男，秀容今太原之忻州，则晋中故事于今不为异也。记他书载某村人一产三男二近村一产三女因相与为婚姻云。<sup>1</sup>

## 8、《花当阁丛谈》

卷六 异乳

吾里中民家张氏一乳生三男，吾族子一乳生三女，今皆无恙，天启初年事也。<sup>2</sup>

## 9、《剡溪随笔》

卷四 一乳三四子

宋自建隆至靖康民妻生四男者九，生三男者二百七十四，生三男一女、三女一男、二男一女者各二，一乳而三四子已奇，又何多也。国初一乳三子，圣祖皆与给复，实录备载其事。近时则罕闻之，余数见仪曹为宗藩请名，一疏之中双生子至二三十，少亦不下十余，较之民间独多。将天潢茂衍宜子孙之蛰蛰与，其中漫鳢负蛉或不尽可问也。元魏时有一产四男，四产凡十六男，尤为大奇。汉永宁初有妇生四子，唐檀谓京师有兵祸，发萧墙，果如所占，则又为咎征何也。<sup>3</sup>

## 10、《玉芝堂谈荟》

卷四 一胞五男

《左传》僖十七年梁嬴孕过期，卜易生一男一女，男为人臣，女为人妾。郑渔仲《书略》孖津之切一产二子也。《方言》陈楚间凡人兽乳而双生谓之齠孽，秦晋之间谓之縶子，赵魏之间谓之孖生。《西京杂记》霍将军妻一产二子疑所谓兄弟，霍光闻之曰：昔殷王祖甲一产二子，曰囂曰良，囂以卯日生，良以巳日生，则以囂为兄，以良为弟。许釐庄公一产二女，曰妖曰茂。楚大夫唐勒一产一女一男，男曰贞夫，女曰琼华。皆以先生者为长，霍亦长先生者焉。至孖生有三男、四男、五男之异，后赵石勒时黎阳人陈武一产三男一女，武攜其妻子诣襄国上书自陈，勅以为二仪谐畅，和气所流，赐乳婢一口，致穀一百石，杂彩四十匹。元世祖至元二十年二月高州张忍妻李氏一产四子，三男一女。又宋自建隆元年至天禧四年郡国上计民妻产三男者，一产四男者三，一男三女者二，二男一女者一；天圣迄治平妇人生四男者二，生三男者四，一产生二男一女者一；熙宁元年距元丰七年生三男者八十四，四男者一，二男一女者一；元丰八年至元符二年生三男者

<sup>1</sup>【明】朱孟震：《汾上续谈》，《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1128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679页。

<sup>2</sup>【明】徐复祚撰：《花当阁丛谈》，《丛书集成初编》，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151页。

<sup>3</sup>【明】孙能传：《剡溪漫笔》，《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113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357页

十八，四男者二，三男一女者一；元符三年至靖康生三男者十九，四男者一；前志以为人民蕃息之验。

嘉靖香山莲塘民郑七仔妻，广州河南民黄世纲妻，灵丘县民李文秀妻，万历高平县民吴守仑妻俱一产三男。至道三年延平民刘栢妻一产三男，万历元年沙县民黄寿一乳三子。《续庚巳编》汝宁士燕生一产三男《漫笔》石头港巡檢任忠一胞三男。成化间闻喜县民邹亮妻初乳生三子再乳生四子三乳六子。《河汾燕闲录》延兴三年秀容郡妇人一产四男，四产十六男。又嘉靖初京师民朱鉴妻二月十一生一子，十二生一子，十三生一子，近日范工部锈夫人得一女，四阅月矣，又生一男。闻医生庄应蕙言，省城抚院掌案林书办安，正月初十日生一男，二十日又生一男，俱亘古未有之奇也。《庚巳编》载武进人张麻妻一产五男，嘉靖六年河间陈氏一产七女。陈后山《丛谈》云郡城民有二十一子而双生者七。闻之相人者妇人上唇有黑子者多孖生。宋乾道五年潮州有妇孕过期，产子如指大，五体皆具，百余蠕蠕能动。按汉安帝永宁元年南昌有妇人生四子太守刘祗问唐檀变异之应，檀以为京师当有兵气，其祸发于萧墙。至延光四年，黄门孙程扬兵殿省，诛皇后兄阎显等，立济阴王为天子。则又与人民蕃息之占异矣。<sup>1</sup>

## 11、《湧幢小品》

### 卷二十一 并产

哀牢国之先有妇人曰沙壹，触沈木而孕，一产十子。最幼者才武而黠，是曰九隆。诸兄共推之以为王，其时哀牢山下复有夫妇产十女者，因而妻之。

殷王祖甲一产二子，曰囂，曰良。许偃公一产二女，曰妣，曰茂。楚大夫唐勒一产而双，男曰贞夫，女曰琼华。吴回之子陆终，娶于鬼方氏，曰女嬃。孕而不粥，三年，启其左胁，而产六子。一为昆吾，二为参胡，三为彭祖，四为云郟人，五为曹姓，六为半姓。

汉永宁元年，南昌有妇人一产四子，唐檀以为京师有兵气。唐淮南程幹妻茅氏，连八年，孿生一十六子。宋郟城民有二十一子，而双生者七胎。南齐王融、王琛，同是四月二日孿生，后以四月二日同刑死。南唐时，金陵人康国辅娶司马氏，一产三男，唐主以为人瑞，皆封将军其后蕃衍，号千秋康氏。宋会川尹氏伯仲以嘉熙三年正月朔日孿生。至元泰定丁卯享年九十，皆聪明强健。方国珍之妇一产一男二女，景泰三年宛平县民福祥妻一产三男，诏人予月米三年。天顺中扬州民妇产五儿，体貌相似无夭者。成化中曲阜人，孟麟、孟凤皆孿生，麟官陕西布政使，凤官刑部尚书。德州人王楠、王杨亦孿生，楠官南鸿胪卿，杨官右布政使。嘉靖六年河间民李公实妻陈一产七女。嘉靖戊午举人顾合璧、顾联璧其父，四举胎生八子。万历戊申仲冬乙巳，福州军苏九郎妻邓一产两男两女。<sup>2</sup>

[原载《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十六卷（下）》，天津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06—128页。]

<sup>1</sup>【明】徐应秋：《玉芝堂谈荟》，《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第883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94-95页。

<sup>2</sup>【明】朱国祯：《湧幢小品》卷二十一，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512—513页。